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田 鈺 鈞

指定送達：彰化縣○村鄉○○○路000  
○0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銘僑為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清算程序。

二、經查：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銘僑，渣打銀行與聲請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本件程序，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由陳

01 銘僑承受程序。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康綠株